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洪勝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江子豪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除債務人江子豪，聲請連帶債務人為何人? 請提出得請求連帶給付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聲明請求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附表原貸金額新臺幣(下同)25,000元，其請求本金10,812，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